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宝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1,618,417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111,618,417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10)。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宝武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64.1%A 股股份；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 2.9%A 股股份；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2.9%A 股股份。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